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1397	分类:	消防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23日
标题:	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消〔2024〕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27日

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吉建消〔2024〕3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对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调整如下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特殊建设工程专家评审事项

对于需要特殊消防设计并进行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，不再执行《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吉建规〔2022〕1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，按照《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條规定执行申请、评审程序。

二、关于消防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

对于《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与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，我省将开展试点工作，研究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分类、验收备案等相关事项后，出台具体执行政策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4年5月23日